

三(七)日原訂議程為財政部門質詢變更為大會繼續審議未完議案，分組質詢向後順延。
散會。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六時二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王昆和 陳光憲 劉樹錚 潘維剛 蔣乃辛

張秋雄 秦茂松 陳俊源 陳世昌 張元成 鄭興成

陳健治 郁慕明 陳勝宏 李定中 藍美津 陳政忠

高惠子 陳怡榮 楊炯明 林宏熙 洪濬哲 邱錦添

陳俊雄 張德銘 林榮剛 黃金如 周陳阿春 黃義清

許文龍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謝長廷 周英英

陳振芳 郭石吉 康水木 等三十九名

請假議員：高熏芳 潘維剛 顏錦福 馮定國 徐明德 林文郎

莊阿螺等七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政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閩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秘書長：鄒昌墀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陳議長健治（二時四十三分至四時四十四分、五時

主 席：至六時廿五分）

郭副議長石吉（四時四十四分至五時）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陳隆材
呂開營

甲、報告事項

一 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 主席宣告開會

三 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楊炯明 蔣乃辛 王昆和

主席裁決：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一）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項審查結果「第

二〇八項逸仙國小動支三、七五三、八〇〇元

應悉數繳庫」之「悉數繳庫」更正為「全數刪

除」。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之審查結果，但書「原則同

意」之下增列「該上游省市界起至成美橋段」。

二 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債基
金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第九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十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 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市府提案（第六、八號資料）

一 第八一七案

案由：關於賴比瑞亞共和國首都蒙羅維亞市擬與本市結盟為姊

妹市案，敬請貴會惠予同意通過見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八一六案

案由：本市市立美術館、動物園擬修正「購買半票人員及免費

優待人員標準」，業經本府第五一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謹補送會議紀錄乙份，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八〇九案

案由：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各項許可證證

書應繳納之證書費標準，本府擬訂為每件台幣壹仟元整

，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楊炯明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議 決：暫擱。

四 第七〇八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人事費項下除將『不休假加班費』全額改列為『休假獎金』外，應請另為寬列經費，用以補助行政人員出國休假旅遊或至國內外大學進修，以舒展心胸，增長見識，促進行政發展」乙案，請同意按行政院函復事項辦理，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七〇一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四號十棟市有房屋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現狀標售，現住戶無優先承購權，敬請併本府77.12.31.府財四字第二九九七〇二號函審議同意惠復。

第二七〇一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四九二地號等十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現狀標售，現住戶無優先承購權，敬請同意惠復。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發言議員：楊炯明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說明

議決：一出售結果應函送本會參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七一二案

案由：為本府原指派郭崑模先生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擬調整由武炳炎先生擔任乙案，業經本府五〇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併案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七第三〇一案

案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列管之本市和平西路三段及環河南路二段等十二戶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依規定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三〇四案

案由：為修正大安至松山吳興街二二〇巷及附近相關道路（甲）（崇德街至嘉興街一八一巷）新築工程受益費率乙案，函請審議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七〇四案

案由：為本府辦理招商投資興建「台北購物休閒中心」計畫將該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租賃五十年，租賃期滿後建物產權歸屬本府所有。敬請貴會同意，以憑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公告開放民間投資申請，函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高惠子 楊炯明 藍美津 陳世昌

議決：退回，請市府併本會議員臨時提案重新評估。

十第三二〇四案

案由：省公路局辦理省市間中興大橋改建工程，由於經費不足，部分工程需本市配合增列經費後始能標辦，為利執行，該工程本市特別預算執行時程擬展延兩年，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新工處王處長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三二〇五案

案由：警智新村改建範圍內市有土地請惠予同意比照國有土地提撥百分之七十地價款補助原眷戶購宅乙案，曾經本府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〇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提會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說明

審查結果：一增列第三項：「建議改建後軍方部分優先安置居

安新村六十二眷戶」。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〇八案

案由：為本府指派吳維綱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二屆董事、監察人入選案，業經本府第四八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藍美津

議決：暫擱

三第六一〇案

案由：本市新建民族魚市場工程將於近期完成，其經營主體業經本府核定委由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漁產品直銷方式經營為原則，請貴會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說明

審查結果：同意試辦三年，三年後再送本會審議。

三第六一〇三案

案由：本市為強化財務調度，減輕債息負擔，避免庫款呆置，發揮理財功能，擬在市庫存款餘額內，以二〇〇億元為最高動支額度，以市庫墊款方式先行償還台北市銀行部

分貸款，於市庫調度需要時，再行貸入歸墊，敬請同意惠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一〇四案

案由：台北市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董事郭正昭因職務異動，另派該行副總經理謝金鐘兼任，請查照並惠予同意。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暫擱

三第六一〇六案

案由：本市七十六年度「大安新生南路一段一七〇巷十四之三號西側道路新築工程」修正徵收費率案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一〇七案

案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追溯核發管理員七十三—七十六年特別休假不休假出勤加班費計一七、三三〇、〇八八元整（如附表）請同意先由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墊付，再補列下年度預算處理，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一〇五案

案由：為台北市公車處擬將原七十九年度計劃購置一四〇輛普通公車，在不變更預算金額之原則下改購一一〇輛冷氣車乙案，函請惠予同意賜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謝長廷 藍美津 蔣乃辛 林榮剛

陳光憲 郁慕明 李定中 秦茂松 陳勝宏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說明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議決：原則同意，但應在十一月一日前實施老人殘障乘坐冷氣公車免費優待後始得動支。

六第三二〇一案

案由：有關台北市銀行擬註銷七十八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項下所列倉庫用地之「備註」，以利預算執行
乙案，業經本府第五一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審查結果：原則同意，但地點及單價應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八〇五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故宮博物院前都市更新範圍內，涉及至善段六小段一一、五〇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暫攔

肆、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十一號資料）

一、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〇一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藍美津 蔣乃辛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〇一、八〇二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報告案（第七號及卅二次臨時大會三號、卅一次臨時大會十五號、卅三次臨時大會三號資料）

一第八〇一案

案由：檢送本市松山區公所七十九年度鄰里工程地點勘誤一覽表及預算明細表各一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更正，並准該所按更正後地點施工，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八〇二案

案由：檢送本市中山區公所七十九年度鄰里工程地點勘誤表及預算明細表各一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更正，並准該所按更正後地點施工，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〇三案

案由：本市為籌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原列發行公債預算數為二二二億五〇〇〇萬元，七十八年度已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億元，其餘尚未發行部分，擬俟以後年度有需求時再繼續發行，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蔣乃辛 藍美津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說明

議決：暫攔

四第八〇四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卅卅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有關對未清理四十七筆市有被占用非公用土地請將清冊送貴會
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〇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各局處管理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報告一八〇份，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八〇六案

案由：有關貴會七十八會計年度預算審查對市立各國民中、小學共同附帶意見：「對不合格或已註銷廠商仍承包學校校舍工程，造成工程品質不佳或延誤工程，應請教育局查明責任，提會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八〇七案

案由：貴會囑本府教育局再向台灣電力公司爭取學校電費半價優待乙案，該公司復略以現行學校用電費已甚為低廉，為維持合理營運未便再調低學校電費，敬請鑒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八〇八案

案由：有關七十八學年度本市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請同意由本府教育局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議價方式辦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八〇九案

案由：貴會建議將本府教育局七十九年度預定興建之十四所學校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蔣乃辛 藍美津

議決：「審查意見第一項「學校工程進度」之下增列「動用停車場基金」，議決：照案通過。」

二、增列第三項「對已興建完成之學校，在不影響教學的情況下，亦應檢討規劃興建操場地下停車場」。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八一〇案

案由：貴會建議將辛亥路高架橋下新生南路至羅斯福路間之橋孔作為第二假日花市乙案，經提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工作小組第二一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本府將俟高架橋完工後，依規定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八一一案

案由：關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用地取得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藍美津 蔣乃辛 高惠子 楊炯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八一二案

案由：關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特別預算特定財源百分之二十負擔問題，經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台七十八交一三七〇二號函核定，將原訂百分之二十特定財源改由中央與地方之政府預算各半負擔。本案有關各級政府分擔經費比例及數額，正由本府捷運局核算中，將另案提報追加（減）預算送貴會審議，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八一三案

案由：本府七十八年五、六、七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藍美津 楊炯明

議決：暫擱

案第八一四案

案由：檢送本府工務局衛工處79年度法定預算內，雙溪○二主幹管工程規劃費一、二七五萬元，貴會審議意見但書：

「……自行規劃，不得委託辦理」，已影響原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敬請 貴會體恤本案工程艱鉅，人力不敷調配等實際因素，惠予同意依有關規定辦理委託顧問技術服務，至紉公誼。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八一五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乙份，請備查。

議決：暫擱

案第八一六案

案由：為本府警察局取締地下舞廳及雞姦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暫擱

案第八一七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中第二條第三款有關

市民患嚴重傷、病慢性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之認定標準，如說明，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八一八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今後舉辦公共工程儘可能免搭發債券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二二〇份，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八一九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附帶意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案第三三〇一案

案由：調整「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十條所定重建單價表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助額標準表（即附表一及附表六）如附件，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三一一案

案由：本府75年度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改建大樓工程預算經費不敷，擬於80年度補列三九、四二一、六七四元支應，請惠賜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三二一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對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所提附帶建議意見，業經行政院復示（如附件），請查照。

議決：暫擱

案第三三二二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七十七年十二月、七十八年一、二、三、四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三二二二一案

案由：為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建築結構安

全鑑定結果暨失職人員議處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議決：暫攔。

案第三二二七案

案由：貴會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附帶意見二有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之組織編制，應於三個月內予以檢討，若有功能重疊，職等編列不當之處，應予通盤檢討修正，並提會審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二二八案

案由：捷運工程施工期間，對於沿線住戶因而受害之補償問題，經本府慎重研究，因其攸關補償標準全國統一，並牽涉中央相關法令繁多，係屬全國通案，已函請內政部立法，以便遵照辦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二七二二案

案由：台北市銀行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相關人員職務調動，常務董事改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張和平兼任，董事改由該行副總經理李捷程兼任，請惠予同意。

議決：暫攔。

案第三二一五案

案由：貴會質詢本府所屬各市立醫療院停車場暨福利社有無出租違法情事，調查結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二一七案

案由：本府衛生局所屬延平區衛生所押租辦公房舍將於七十八年八月卅日期滿，為配合新建辦公房舍興建工程及業務實際需要，擬以原押租金新台幣捌佰貳拾萬元整，續押租四年，必要時再延長辦理，請查照同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二一九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府衛生局主管七十八年度預算，有關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一：「本市市立醫院實施醫師專勤制度，所報辦理情形，與實際不符。」乙案，經該局複查，按各醫院冊報結果，尚無違反規定者，嗣後該局將依督考措施嚴格切實考核，如有違反規定者，嚴予懲處，以貫徹醫師專勤服務，復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三二七〇六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78年度預算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第六目附帶意見，有關償金補償標準案，函請查照賜覆。

議決：暫攔。

案第三二七三五案

案由：有關貴會通過之「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遣離費支給辦法」，經轉奉行政院核復不宜據以實施，請查照。

議決：暫攔。

陸、審議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陳振芳 林榮剛 高惠子 林宏熙

案由：建議市府對獎勵民間投資案，請仍依照大會審議七十七

年特別預算案甲綜合決議事項第二項辦理，以示尊重本會決議並健全體制。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馮定國 陳光憲 洪潛哲 藍美津

附署人：張秋雄 張元成 張忠民 秦茂松 高惠子

周英英 李定中 潘維剛 黃金如 陳政忠

案由：聲援「無住屋者團結組織」之「八二六遊宿忠孝東路」

活動，促請政府從速建立有效、合理房屋政策，以解決國民居住問題。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馮定國 秦茂松 洪潛哲 高惠子 周英英 陳政忠

陳怡榮 黃金如 李定中 潘維剛

案由：為鼓勵教師進修，提昇教育品質，建議給予利用暑假在職進修之本市各中小學教師所需費用全額補助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高惠子 鄭興成 秦茂松 張元成

案由：建請市政府對於已完工數年之華榮市場，應即儘速開業，以求造福市民，並免浪費公帑。

議決：照案通過。

丙、三讀會

壹、審議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債債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

蔣議員乃辛提議把現在在座議員名單列入今天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蔣乃辛 郁慕明 藍美津 張忠民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俊雄 楊炯明

經主席徵得在場全體議員同意由陳專員隆材報告在場議員為：

藍美津 秦茂松 高惠子 李定中 張元成 鄭興成 郁慕明

張忠民 蔣乃辛 楊炯明 林榮剛 陳俊雄 陳振芳 陳光憲

劉樹錚 周陳阿春 陳議長健治(主席) 郭副議長石吉

散會。